

【通知】2021 年心理学部学术型研究生（不含国重）奖学金实施方案

根据学校《北京师范大学 2020-2021 学年学生奖学金评选通知》

(<http://psych.bnu.edu.cn/tabid/36/ArticleID/5559/frtid/98/Default.aspx>) , 现将

2021 年心理学部学术型研究生（不含国重）奖学金实施方案公布如下：

一、评奖原则

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好中选优的原则，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二、参评范围

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国家教育拨款年限内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同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的研究生中无固定收入的可参评。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本年度参评资格：

1.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2. 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3. 必修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4. 在科研工作或在实验中造成严重事故或重大损失者；5. 其它有损学校荣誉等行为者。

三、奖项设置

（一）综合类奖学金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面向 2019、2020、2021 级）

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实际获奖比例和名额以每年教育部分配名额而定，奖金金额分别为 2 万/人·年和 3 万/人·年。

2. 学业奖学金（面向 2019、2020 级）

共设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等级，学术型研究生奖学金由学校统一发放，具体比例见下表。

	学术型硕士		博士	
	比例 (%)	金额(万)	比例 (%)	金额(万)
一等	40	1.2	35	1.8
二等	45	1	40	1.5
三等	12	0.6	20	0.8

（二）专项类奖学金（面向 2019、2020 级）

1. 竞赛奖学金

根据竞赛级别共设特等、一等、二等三个等级，奖金金额分别为 1 万/人·年、0.3 万/人·年和 0.15 万/人·年。

2. 社会实践奖学金

根据申报者事迹和所获奖项等级评定，奖金金额为 0.1 万/人·年。

3. 京师风尚奖

根据申报者具体事迹和贡献评定，奖金额度为 0.1 万/人·年。

（三）荣誉称号类奖学金（面向 2019、2020 级）

1. 京师先锋党员

按研究生正式党员人数的 3% 评定，奖金额度为 0.1 万/人·年。

2. 三好学生

按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5% 评定，奖金额度为 0.1 万/人·年。

3. 优秀班集体

设“二等优秀班集体”，根据学部本、硕、博班级总数的 30% 进行申报，奖金额为 0.15 万/班级·年。

4. 优秀学生干部（另行通知）

四、评选标准

（一）基本条件

申请者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2. 努力学习，积极开展科研工作。

（二）分类条件

各类奖项除具备获奖基本条件外，申请者需同时具备以下具体条件方可参评：

1. 综合类奖学金

1.1 国家奖学金

详见《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学术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附件 1 内）和《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附件 1 内）。

1.2 学业奖学金

- （1）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业成绩优良；
- （2）学术研究能力较强，有一定的专业学术成果；

(3) 上一学年度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相关专业期刊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者优先考虑;

(4) 上一学年度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取得重要创新成果和发明专利者优先考虑。

(5) 其他参评条件详见《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学术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附件1内)。

2. 专项类奖学金

竞赛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京师风尚奖,评选标准详见《北京师范大学专项类奖学金评选办法》(附件1内)

3. 荣誉称号类奖学金

京师先锋党员、三好学生、优秀班集体,评选标准详见《北京师范大学荣誉称号评选办法》(附件1内)

五、相关说明

1. 除集体奖项外,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不可兼得,学业奖学金(含国家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和荣誉称号奖学金三类之间可以兼得。

2. 京师先锋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须获得参评学年综合类奖学金。

3. 各类所获奖项和公开正式出版发表成果均应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并且第一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六、材料要求

(一) 综合类奖学金(含国家奖学金)

顺序	材料名称	类型及数量	材料具体要求
----	------	-------	--------

1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2 内)	纸质版、电子版, 各 1 份	(1) 个人签字、导师签字需手写签字, 班主任签字可先空着。提示: 纸质版申请表如无导师签字, 将无资格参评奖学金。 (2) “申请类型”可不选, 学部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学生的情况进行评审, 确定给予相应的各项奖项。
2	《心理学部学术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及个人明细表》(附件 2 内)	纸质版、电子版, 各 1 份	
3	《科研成果统计表》(附件 2 内)	纸质版、电子版, 各 1 份	表中所填写的内容请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无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4	班级学术论文汇总(附件 2 内)	纸质版、电子版, 各 1 份	
5	各类所获奖项、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等支撑证明材料	纸质版、电子版, 各 1 份	(1) 所有均应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 并且第一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 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2) 学术成果相关证明材料中: 学术专著须提供首页和版权页; 学术论文须提供期刊封面、论文首页以及版权页。 (3) 英文期刊需自行查出分区并提供截图证明(以 Clarivate Analytics 在奖励当年公布数据为准) (4) 在纸质版学术成果证明材料上, 用荧光笔划出本人姓名、发表时间、第一单位等基本信息。 (5) 已参评去年奖学金评选并获奖的接收的文章, 无论在本学年度是否正式发表均不再参评, 请同学们注意。 (6) 如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成果(文章、奖项等)证明材料, 则

			视为无效，逾期不接收补交证明材料，请同学们认真准备。
6	成绩单	纸质版、电子版， 各 1 份	可提供带有研究生院盖章的复印件版
7	《研究生奖学金初审汇总表》（附件 2 内）	电子版 1 份	“申请类型”可空着不填，学部会根据最终排名来确定各类奖学金的人选。
8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2 内）	纸质版、电子版， 各 1 份	此表仅限要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同学提交，推荐人可为个人导师，导师签字需手写签名。
9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汇总表》（附件 2 内）	电子版 1 份	此表仅限要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同学提交，推荐人可为个人导师，导师签字需手写签名。

（二）专项奖学金

1. 社会实践奖学金

顺序	材料名称	类型及数量	材料具体要求
1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2 内）	纸质版、电子版，各 1 份	导师签字需手写签名，班主任签字可先空着。
2	个人评选学年期间年度实践总结	纸质版、电子版，各 1 份	字数不低于 1500 字，其中需详细介绍个人所承担的工作角色，所做的实践内容，遇到的困难挑战，取得的工作效果等。
3	申请所涉奖项或称号相关证明材料	纸质版、电子版，各 1 份	例如暑期社会实践证明、实习单位证明、志愿服务证明等
4	《研究生奖学金院系初审汇总表》（附件 2 内）	电子版 1 份	

2. 竞赛奖学金、京师风尚奖

顺序	材料名称	类型及数量	材料具体要求
1	《北京师范大学竞赛奖学金申请表》、《北京师范大学京师风尚奖学金(博士/学术硕士)申请表》(附件2内)	纸质版、电子版,各1份	导师签字需手写签名,班主任签字可先空着。
2	申请所涉奖项或称号相关证明材料	纸质版、电子版,各1份	
3	《研究生奖学金院系初审汇总表》(附件2内)	电子版1份	

(三) 荣誉称号类奖学金

1. 京师先锋党员、三好学生

顺序	材料名称	类型及数量	材料具体要求
1	《北京师范大学京师先锋党员(博士/学术硕士)申请表》、《北京师范大学三好学生(博士/学术硕士)》(附件2内)	纸质版、电子版,各1份	(1)导师签字需手写签名,班主任签字可先空着。 (2)三好学生申请中,“民主投票赞同率”暂不填写,由班委组织班级投票后单独填写。
2	申请所涉奖项或称号相关证明材料	纸质版、电子版,各1份	
3	《研究生奖学金院系初审汇总表》(附件2内)	电子版1份	

2. 优秀班集体(此奖项由各班班委完成)

顺序	材料名称	类型及数量	材料具体要求
1	《北京师范大学优秀班集体二等奖申请表》(附件2内)	纸质版、电子版,各1份	

2	评奖学年期间班级工作书面总结	纸质版、电子版，各 1 份	
3	本班学生名单	纸质版、电子版，各 1 份	含姓名、学号、性别、政治面貌。
4	班级活动清晰照片 5-10 张	纸质版、电子版，各 1 份	
5	其他与评选内容有关的证明材料	纸质版、电子版，各 1 份	
6	《研究生奖学金院系初审汇总表》（附件 2 内）	电子版 1 份	

（四）重要说明：

1、所有申报奖项提交材料中，导师签字需手写签名，如导师因出国出差等无法手写签字需电子签名，请出示导师对个人申报奖项及附属材料的知情同意证明及导师评价，比如邮件或者微信截图；班主任签字可先空着，由学工办集中找班主任签字。

2、所有学术成果相关证明材料中：

（1）申报学业类奖学金（含国家奖学金），2021 级、2020 级要求文章已经正式发表，2019 级可以放宽为收到正式录用接收函（因该年级是最后一次参评学业奖学金）。

（2）务必用荧光笔在纸质版上划出本人姓名所在位置、第一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的所在位置、发表/接收时间。

3、相关佐证材料：

（1）如在新媒体平台发表心理学科普文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包含具体阅读量截图证明（≥1000）、相关负责人签字证明。

（2）社会工作证明中，需该组织部门提供工作证明并由指导老师或相关负责人给予评分系数（具体系数范围详见《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及个人明细》中的“社会工作”部分）。

（3）如校内学生组织无自用的正式工作证明，可参考使用《【证明参考】社会工作证明-适用于校内学生组织团体》（附件 2 内）。（3）如校内外其他公益类社会实践活动无自

用的工作证明，可参考使用《【证明参考】校内外公益类社会实践活动评分证明》（附件 2 内）

4、所有纸质版材料，以上述材料要求的顺序进行整理并排序，最好用曲别针或夹子装订好。

5、所有电子版材料，先以奖项类别分类并将文件夹命名<xx 学硕/博士+学号+姓名+奖项类别名称（如综合类-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 / 专项类-竞赛、社会实践、京师风尚 / 荣誉称号-京师先锋党员、三好学生）>，具体每类奖项中的材料文件命名为<xx 级学硕/博士+学号+姓名+材料名称（如学业奖学金申请表/科研成果统计表/个人明细表/奖学金初审汇总表/佐证材料）>。

七、提交方式与时间：

请本班班委统一收集所有纸质版、电子版材料后：

（1）纸质版材料于 10 月 11 日（周一）8:30-12:00、14:30-17:00，统一交到后主楼 1430。

（2）电子版材料以班级为单位打包，整体邮件名和文件夹命名为<xx 学硕/博士+2021 年奖学金>，里面的文件夹以奖项类别分类并命名为<xx 学硕/博士+如综合类-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 / 专项类-竞赛、社会实践、京师风尚 / 荣誉称号类-京师先锋党员、三好学生>，于 10 月 11 日（周一）17:00 前发至 psyxgb@bnu.edu.cn。

请务必遵守材料提交时间，逾期视为放弃申请。

联系人：刘佳辉老师 58806563

心理学部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附件：

2021年心理学部学术型研究生（不含国重）奖学金实施方案

附件1-各类奖学金评选办法

附件2-各类奖学金申请表格